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00333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第13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，請運用新媒體協助宣導本府110年交通安全宣導短片3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單位協助透過所轄電視牆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)等通路加強宣導。
- 二、交通安全宣導短片為「單車自由行 遵守路權我最行」、「開車不逼車 安全不馬虎」及「路口安全愛遵守 幸福美滿在眼前」，檔案連結下載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lagj9NaiFBpU_TwbhpMVGKSyJ5d8L5gDz?usp=sharing
- 三、另外可於本府臉書「花現彰化-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及YotTube「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進行分享宣導，相關連結如下：
 - (一)臉書「花現彰化-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：
 - 1、「單車自由行 遵守路權我最行」<https://bit.ly>



/31tfZWW

2、 「開車不逼車 安全不馬虎」 <https://bit.ly/3hyla6U>

3、 「路口安全愛遵守 幸福美滿在眼前」 <https://bit.ly/3EeM9hP>

(二)YouTube 「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：

1、單車自由行 遵守路權我最行 <https://youtu.be/rwR8y9dDA0o>

2、開車不逼車 安全不馬虎 <https://youtu.be/xgr9LAlpruw>

3、路口安全愛遵守 幸福美滿在眼前 <https://youtu.be/OLjkkQLnFUE>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